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德禄松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12月3日
现场勘查人员	劳业来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10月10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罗欣然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肇庆市高要德禄松香有限公司[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]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孔湾村营头坑，成立于2006年06月01日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283789427633F)，法定代表人: 陈金城，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经营范围: 收购: 脂松香; 生产、加工、销售: 松香深加工系列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脂松香，松节油; 购销: 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该公司持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(编号: (粤肇)WH安许证字〔2021〕0032)，许可范围: 松节油(2098)(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; 生产能力: 松节油300吨/年)***。现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)的规定，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受该公司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)等文件的要求，于2024年9-11月对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肇庆市高要德禄松香有限公司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)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